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

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

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

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文件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及依据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。

二、拟定标准及增幅

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城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由747元调整为762元，增长2%；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城市低保月标准由712元调整为727元，增长2.1%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

全市农村低保月标准由510元调整为541元，增长6%。

（三）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

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1126元调整为1149元，增长2%。

（四）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

城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790元调整为824元，增长4.3%；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777元调整为824元，增长6%。

（五）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）基本生活养育

集中供养的孤儿养育月标准由2440元调整为2562元，增长5%；分散供养的孤儿养育月标准由1930元调整为2066元，增长7%。

（六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

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%生活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656元调整为706元；享受本人标准工资70%生活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614元调整为661元，享受本人标准工资40%生活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569元调整为612元，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月标准由525元调整为565元。各档均提高7.5%，为省政府统一规定标准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各地区要切实加强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，全面开展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从2023年7月1日起，对新申请的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，给予保障、供养或补助；对已在册的按照新标准分别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，并按规定发放到位。